



MOTUR

世界儿童文学丛书



莫吐儿

〔美〕肖洛姆-阿莱赫姆 著

冯 加 译

人民文学出版社

MOTUR



NO. 1

雙吐兒

雙吐兒



NO. 1

莫吐儿

〔美〕肖洛姆-阿莱赫姆 著

冯 加 译



人 民 文 学 出 版 社

一 九 九 九 年 · 北 京

RBN63 / 02

I 712.84
1106

SP

(京)新登字 002 号

ШОЛОМ - АЛЕЙХЕМ
МАЛЬЧИК МОТЛ

根据 ШОЛОМ - АЛЕЙХЕМ: СОБРАНИЕ СОЧИНЕНИЙ
В ШЕСТИ ТОМАХ. ТОМ ТРЕТИЙ, ГОСЛИТИЗДАТ,
МОСКВА, 1960 年版译出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莫吐儿/(美)肖洛姆·阿莱赫姆著;冯加译. - 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 1999. 5

(世界儿童文学丛书)

ISBN 7-02-002886-1

I. 莫… II. ①肖… ②冯… III. 儿童文学-长篇小说-美国-近代 IV. I512.8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8) 第 39427 号

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

(100705 北京朝内大街 166 号)

军事科学院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发行

字数 206 千字 开本 787 × 1092 毫米 1/32 印张 10 插页 2

1999 年 5 月北京第 1 版 1999 年 5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0000

定价 11.60 元

前 言

《莫吐儿》的全译本四十章已经呈现在读者面前。这是一个九岁的俄国犹太儿童和他的家人在困苦中求生存的故事。小说用第一人称叙述。叙事主人公莫吐儿天真活泼，富于想象力、同情心，生性快活，喜欢玩闹，生活在自己的幻想世界里——他是用财主的原木搭成的“宫殿”里逍遥自在的“王子”。少年不识愁滋味。父亲病重、去世，莫吐儿不得不变卖家具，外出当学徒，后来帮助哥哥按照一本叫做《一卢布变百卢布》的书中所说的生财之道，炮制饮料、墨水、老鼠药，再后来全家辗转去美国谋生，所有这些经历在他的眼里都带有新奇、好玩、有趣、可乐的意味。生活的困苦同莫吐儿的快乐天性，求生的艰辛同莫吐儿的淘气胡闹，形成强烈的反差，这种特定的儿童视角、心态、语言和语气，使得小说自始至终洋溢着风趣幽默的情调，造成一种既滑稽可笑又令人悲哀心酸的艺术效果。

亲爱的读者，你也许还不知道，这样一本妙趣横生、亲切感人的小说是本世纪初的作品。小说的第一部于一九〇七年以一组独立的短篇小说形式刊登在立陶宛首府维尔纽斯的犹太文周刊《犹太民族》上，小说的第二部于一九一六年在美国写成，以《莫吐儿在美国》为标题，在纽约的犹太文日报《真理》上连载。问世近百年而读者不减，魅力依旧，这说明《莫吐儿》是一本真正的传世之作。

你也许不会想到，对《莫吐儿》作出最早、最权威的评价

的，是俄国文豪高尔基。一九一〇年，小说的第一部译成俄文，高尔基在收到作者的赠书后，写了下面的回信：

由衷尊敬的同行！

您的书我收到了，读完后我笑了又哭了。真是一本绝妙好书！译文，我以为相当不错，饱含着对作者的爱。虽说有些地方让人感到俄文很难转达出原文那种辛酸感人的幽默。我只是说，有这种感觉。

我很喜欢这本书，再说一遍：这是一本了不起的好书！整部作品洋溢着作者对人民的一份如此深厚、亲切、真挚的爱，而这份感情在我们这个时代已经十分淡薄。

真诚地祝愿您的书获得成功，对此我毫不怀疑。

紧握您的手。

马·高尔基于卡普里岛

一九一〇年四月二十一日

慧眼识珠。高尔基喜欢《莫吐儿》，称赞它是一本“绝妙好书”，而且准确地指出了小说的那种“辛酸而感人的幽默”特色。你想想，能使高尔基这样的文学大师“笑了又哭了”的作品，该具有怎样的艺术感染力啊！

现在你一定想知道，《莫吐儿》的作者是谁？他是怎样成为作家的？他还有哪些作品？……

《莫吐儿》的作者叫肖洛姆-阿莱赫姆(1859—1916)，是美籍犹太人，原名叫肖洛姆·诺胡莫维奇·拉比诺维奇，生于乌克兰波尔塔瓦省离历史古城彼列雅斯拉夫不远的小镇沃龙卡。据作者介绍，这个小镇“指甲盖那么大小”，半小时可以走完全镇，一年有两次集市，但在他的心目中却美丽，

迷人。他称沃龙卡是“地球的肚脐眼”(世界中心),是他一生最难忘怀的地方,因为在那里他度过了美好而淘气的童年。

父亲诺胡玛·韦维科夫,是个虔诚的犹太教徒,精明的小业主,开过杂货铺和客栈。母亲哈雅—埃斯杰尔善良、能干,对孩子向来很严。而孩子很多,一打(十二个)有余,黑头发,淡黄头发,棕红头发,大的快要成亲,小的还在吃奶。肖洛姆小名莫吐儿,是居中的孩子,也是全家最顽皮淘气又最聪明好学的一个。犹太小男孩四岁即被送进教会学堂,受严格的宗教礼仪教育,老师每天都要念经说教,孩子们早晚都要祈祷。据作者回忆,小时祈祷总要流泪,哭泣,捶胸,忏悔,因为宗教信仰的建立总是伴随着“大罪”:孩子们撒谎,贪吃贪玩,下河捉鱼,上树摘青果子,不听父母的话,背祈祷文丢三落四,甚至掏捐款箱里的钱……

肖洛姆从小富于想象,生性活泼好动,擅长模仿,在学堂里他是出了名的小丑和滑稽演员。老师、同学、酒鬼、瘸腿更夫,他只要看上一眼,就能抓住对方的特征和可笑之处,然后滑稽地模仿他们,引得人捧腹大笑。

尽管淘气顽皮,肖洛姆却满怀着一切有生之物的同情心。精疲力竭的马会引得他心疼,打断了腿的狗会让他落泪,连被认为不祥之物的猫他也觉得可亲可爱,至于有残疾的人和穷苦的孩子们就更不必说了。所有这些后来都成了他的短篇小说的题材。

肖洛姆从小好学。他跟老师佐拉赫学会了写一手好字,自己订个本子,整段整段抄录《圣经》和古犹太语法。他背熟了许多祈祷文,知道某句经文有几个出处。十五岁时他第一次读俄文版《鲁滨孙漂流记》,不久自己写了一篇

《犹太人鲁滨孙》。他的“处女作”的第一名读者便是他的父亲。父亲读了这本书大喜过望，又把它拿给客栈的住客们看，大家都赞不绝口。从此父亲把他当成宝贝，备加爱护，不准后妈（他的生母死于霍乱）打他，不再让他给住客擦鞋、打水、跑腿。少年肖洛姆聪明好学，学习成绩优异，后来和另一名犹太同学被保送入县立俄罗斯中学学习。中学期间，他努力学习，发奋读经、写作，想当一名经师。十七岁时已有犹太人请他当俄语家庭教师，中学毕业后他如愿以偿，在卢宾任政府所设经师。

可是年轻的肖洛姆有一个梦，有一份藏在心底的执著追求，一种近乎痴迷的“病”——他喜爱写作，渴望成为一名作家。他说，他常常读什么，就模仿写什么。诗，长诗，小说，剧本，什么都写。最初他用俄文和古犹太语（希伯来文）写作。据作者回忆，年轻时他写过“成吨、成车厢的作品”，把它们寄往各个编辑部，但都如石沉大海。他戏言：“编辑部倒是不愁没有生炉子的纸。”这种不被赏识的状况一直持续到一八八三年。这一年，他的第一篇意第绪语^①小说《小刀》终于问世。随后他在一份彼得堡出版的犹太文月刊《日出》上，读到了犹太史学家、文学评论家克里季库斯的一篇评论文章，其中有几行文字提到他的《小刀》，认为年轻的作者很有才华，相信他日后会“给贫乏的意第绪口语文学奉献更多的优秀作品”。年轻的肖洛姆一遍又一遍读着这几行文字，感到“心在狂跳”，他“怀着深深的感激之情，含着欣喜的热泪，发誓在这方面要写出更多更好的作品”。《小刀》

① 意第绪语是大多数东欧犹太人所用的主要口语，说这种语言的还有许许多多移居南北美洲和以色列的犹太人。

的发表和获得好评彻底改变了肖洛姆的人生道路。他说：“我感到我已经不再属于我自己，属于我的家人，而是属于我们的文学和那个称之为人民的大家庭。”

从这天起直到去世，肖洛姆－阿莱赫姆始终紧握他的笔，用意第绪语写作，一生中创作了四十多部小说和剧本。他的主要作品有短篇故事《美纳汉·孟德尔》，《卖牛奶的台维》，短篇小说集《卡斯里洛夫卡》和《不知愁的人们》，中篇《莫吐尔》，长篇小说《游星》，以及带有自传性质的《从集市上来》。一九五九年，为纪念这位世界文化名人诞生一百周年，前苏联出版了肖洛姆－阿莱赫姆的六卷集，如果译成中文，大约有三百多万字。

由于婚姻，肖洛姆－阿莱赫姆成为富翁。他用部分家财帮助犹太作家，曾编辑、出版年刊《意第绪语人民文库》（1888—1889），为现代犹太文学的发展作出了自己的贡献。一九〇六年，肖洛姆－阿莱赫姆移居美国。

肖洛姆－阿莱赫姆的作品不以紧张曲折的情节见长，却展现出广阔真实的生活画面。他的人物往往着墨不多，却个性鲜明。他的语言不事雕琢，准确，生动，自然，流畅。他的写作风格清新自然，风趣幽默。他的作品受到广大读者的喜爱，被译成六十多种文字。在美国，他享有“犹太人的马克·吐温”的美誉。肖洛姆－阿莱赫姆是现代意第绪语文学最杰出的代表，正是通过他的作品，世界人民了解到犹太民族的生活习俗和各种人物以及那种顽强不屈的民族精神，正是他的创作使犹太文学达到了世界水平。他的功绩是不可磨灭的。

冯 加

一九九八年九月一日于北大畅春园

目 次

第 一 部

一	今天是节日,不能哭!	1
二	多好啊——我是孤儿!	18
三	我能有什么出息?	25
四	我的哥哥埃利亚结婚了	37
五	我有一份好差事	46
六	金窖	54
七	我哥哥埃利亚做的饮料	60
八	我们用墨水淹没世界	68
九	墨水泛滥成灾	77
十	整条街打喷嚏	81
十一	我们的朋友皮尼亚	88
十二	我们去美国!	96
十三	我们偷越边境	106
十四	我们已经到了勃罗迪	116
十五	“克拉科夫和里沃夫”	126
十六	和移民们在一起	132
十七	纳也纳,这才叫城市!	139

十八	安特卫普怪事多	148
十九	乱哄哄的一群人	157
二十	乱哄哄的一群人各奔东西	166
二十一	再见了,安特卫普!	172
二十二	伦敦,你怎么不起火烧光? ...	178

第 二 部

一	祝贺我们吧,我们已经到美国啦! ...	187
二	红海裂开了	196
三	拘留	203
四	泪海	210
五	在坚实的土地上	217
六	纽约街头	223
七	一家人都工作	230
八	我们找活干	236
九	我们在工厂做工	243
十	我们罢工!	250
十一	纽约的卡斯里洛夫卡	257
十二	我们谋生	263
十三	治病	269
十四	我们是收款员	276
十五	我们做生意	282
十六	哈啰,小老乡!	287
十七	我们的生意做大了	293
十八	我们要搬家	299

第 一 部

一 今天是节日，不能哭！

1

我可以跟你们打赌，赌什么都行，我敢说，在逾越节^①前一天那个温暖而晴朗的日子里，世界上没有一个人能有我们这么快乐。我们，指我，莫吐儿，犹太教会堂^②圣诗领唱人佩西的儿子，还有邻居家的小牛梅尼（这是我，莫吐儿，给它起的名字）。

在这节前第一个温暖的日子里，我们俩同时感受到了春天的第一束阳光，我们俩同时闻到了从光秃秃的泥土里刚刚钻出来的小草的清香，而且我们两个同时挣脱了阴暗的牢笼，去迎接第一个春光明媚的温暖的早晨。

我，莫吐儿，圣诗领唱人佩西的儿子，是从洞穴里、从寒

① 逾越节，犹太民族的主要节日，在犹太教历尼散月（公历三四月间）十四日举行。据《圣经·出埃及记》记载，摩西率以色列人出埃及时，上帝命宰杀羔羊，涂血于门楣，以便天使击杀埃及人长子时，见有血记之家即越门而过，称为“逾越”。是日以周岁羔羊一只，献祭后烤熟。人们腰束带子，手持棍杖，把羊吃光，同时吃无酵饼和苦菜。

② 犹太人的公共祈祷场所和宗教活动中心。

冷潮湿的地下室里钻出来的，那地方总有一股子酸面团和药水的气味。而梅尼，邻居家的小牛，则是从一个更臭的地方给放出来的：它那个牲口棚又小又黑又脏，到处是牛粪，歪斜的围墙有一半已经倒塌，所以冬天的风雪直往里灌，夏天的暴雨哗哗地往里冲。

来到了这个自由的上帝创造的世界，我们俩，我和梅尼，满怀着对大自然的感激之情，开始表达各自的快乐。我，圣诗领唱人佩西的儿子，举起双臂，张大嘴巴，深深地深深地吸进一口新鲜空气。于是我似乎感到，我的身子在拔高，拔高，我飞起来了，老往上飞，一直飞到蓝蓝的蓝蓝的晴空。在那里，只有轻柔的烟云在浮动，在那里，有一群白色的小鸟忽上忽下，时隐时现，发出唧唧啾啾的啼鸣。于是从我饱满的胸腔里，不由自主地飞出了歌声——那么美妙，比我和父亲每逢节日站在说经高台旁唱的圣诗更好听。这歌没有词儿，没有曲调，没有旋律，它像落水的倾泻，像冲浪的喧哗，它更像《圣经》里的歌中之歌^①，洋溢着圣洁的欢欣：“我们在天上的父，仁慈的主！”

在这春季的第一天，莫吐儿，圣诗领唱人佩西的儿子，就是这样来表达自己的快乐的，而梅尼，邻居家的小牛，它的表达方式却完全不同。

梅尼，邻居家的小牛，先是把它那黑乎乎、湿漉漉的嘴脸扎进一堆垃圾里，一只前蹄在地上刨了两三次，翘起尾巴，然后放开四蹄纵身跳起来，发出闷声闷气的叫唤：“哞一哞一哞”。这声“哞哞”我觉得特别滑稽，我忍不住哈哈大笑

① 指《旧约圣经》中的《雅歌》。共八章，诗歌体，表达男女双方热恋的心情，亦称恋歌。泛指最高雅的歌。

笑，忍不住也发出“哞—哞—哞”的声音，叫得跟梅尼一模一样。看得出来，小牛听了很高兴，它不加思索，又“哞哞”地叫起来，又像原先那样跳了一下。不用说，我立即嘴脚并用，尽可能准确地学它的样。就这样重复了好几次：我跳一下，小牛也跳一下；小牛“哞哞”叫，我也“哞哞”叫。

要不是我的哥哥埃利亚在我的后脑勺上狠狠地揍了一巴掌，谁知道这种游戏我们会玩多久。

“你找个地缝往里钻呀！都快九岁了，还跟小牛跳舞哩！快回家，你这个讨厌鬼！等着父亲收拾你！”

2

胡说！父亲没法收拾我！父亲病了。打从摩西五经节^①那天起，他就不能站在说经高台旁做祈祷了。父亲整夜整夜地咳个不停。有个黑黑胖胖的医生常来我们家，他留着黑色的小胡子，两只眼睛总是笑咪咪的——他是个快活的医生。他叫我“胖小子”，老用手指弹我的肚皮。

他每次来都要嘱咐妈妈，别用土豆把我撑坏了，而病人只能喝肉汤和牛奶，牛奶和肉汤。妈妈总是用心地听完他的话，而等医生一走，她就撩起围裙掩住脸，两个肩头不住地耸动着……后来她擦干眼泪，把我的哥哥埃利亚叫到一旁，跟他嘀嘀咕咕起来。他们说什么，我不知道。但我感觉到他们吵嘴了。妈妈打发他去什么地方，可他不想去。

① 犹太教将《圣经》的头五卷称作《律法书》，并称出自摩西之手，故有《摩西五经》之称。摩西五经节在住棚节（亦称收获节）节期的第九天，即最后一天。

“与其求他们，”他说，“不如进坟墓！我死也不去！”

“咬住你的舌头，这么个造孽的人！你说什么话哪？”

妈妈咬牙切齿地小声回答他，一边朝他挥舞双手。她像是要把他撕碎了。不过很快她就软下来，说道：

“我的儿啊，你叫我怎么办呀？我心疼你父亲……得救救他……”

“你变卖什么东西好了！”我的哥哥埃利亚回答，不时看看玻璃柜。

妈妈也望着玻璃柜，她擦擦眼睛，小声说：

“还能卖什么？出卖灵魂吗？已经没东西可卖了。莫非这个空柜子？”

“为什么不行？”我的哥哥埃利亚答道。

“强盗！”妈妈低声说，抬起红红的眼睛望着他，“怎么我养活的孩子都成了强盗呢？！”

妈妈愤怒了，发火了，但是她哭了一阵，擦擦眼睛，只好让步。那些书，父亲“塔列斯”^①上的银边饰，两只镀金高脚杯，妈妈的绸衣裙，还有别的许多东西，最后都是这种结局。所有这些东西都是单独出卖的，每一回只找一个买主。

那些书是叫书贩子米赫尔买走的。这人留着稀稀拉拉的胡子，时不时去抓挠抓挠。可怜我的哥哥埃利亚，前前后后找了他三趟，总算把他请到我们家。妈妈看到书贩子很高兴，她把食指按到嘴角，请他说话时声音放轻些，别让父亲听见了。米赫尔明白了，他仰起头望着天花板，捋着山羊胡子，说道：

① 为祈祷法袍，白色四方形大幅布巾或绸巾，四边为蓝色或黑色，四角有特制流苏，有的法衣在头部有金银宽边饰。

“好吧，拿来看看，你们这里有些啥玩意儿？”

妈妈冲我扬扬头，要我爬到桌子上去取书。我用不着她吩咐第二遍。只一跳我就上了桌子，可是我高兴得过了头，脚没站稳，摔了个嘴啃泥，还挨了我哥哥埃利亚的训斥，他要我别像疯子似的蹦蹦跳跳。埃利亚自己爬上桌子，把书取下来递给书贩子。

米赫尔一手翻书，一手捋着山羊胡子，在所有的书里挑毛病。每本书都有欠缺：这本的硬书皮不好，那本的书脊蛀得厉害，第三本根本不能算书……当米赫尔检查完所有的书，所有的封面和书脊，他捋一下胡子，说道：

“要是这套《犹太圣法经传》齐全^①，我可以考虑买下……”

妈妈气得脸色煞白，可哥哥埃利亚刚好相反，他面红耳赤，像煮熟了的虾。他朝书贩子扑去，喊道：

“你怎么不早说，只想买《犹太圣法经传》！你干吗来糊弄人，浪费时间？”

“求你说话小声一点！”妈妈央求他。

从父亲躺着的隔壁房间里，传来嘶哑的声音：

“谁在外面？”

“没人呀！”妈妈回答，她支走哥哥埃利亚，让他去看看病人，然后她单独跟书贩子讨价还价，最后把书都卖给了他；显然卖得很便宜，因为当埃利亚从父亲房间回来后问多少钱时，她推开他，说了一句：“不关你的事！”

这时米赫尔抓起书本，急急忙忙往麻袋里塞，塞完就赶紧溜了。

^① 这套书共有六卷。

在变卖的所有东西中，要算玻璃柜最逗我开心了。

在不得不拆下父亲法袍上的银边饰的时候，说真的，我也不觉得无聊。先是跟首饰匠约瑟尔讲价钱。这人消瘦不堪，脸上有一块红斑。有三次他拔腿要走，当然啦，最后他坚持了自己的价码。后来他坐到小窗前，跷起二郎腿，拿着父亲的法袍，从口袋里掏出一把鹿骨黄柄的小刀，弯起中指，开始熟练地拆下边饰。他的动作那么灵巧，让我觉得，要是我也能像他这样拆边饰，我恐怕是世界上最幸福的人了。可是你要能看到我的妈妈当时怎么涕泪交加就好了！连我的哥哥埃利亚，已经是个大小伙子，都快成亲了，连他也忽地扭过脸去冲着门，做出一副要擤鼻涕的样子，口眼歪斜，喉咙里发出一串古怪的声音，还用下摆擦了擦眼睛。

“外面怎么啦？”父亲在他的房里问道。

“没什么，”妈妈擦着红红的眼睛回答，她的下嘴唇和整个下半拉脸哆嗦得厉害，说真的，只有心比铁硬的人，才能忍住不哈哈大笑。

不过，说到卖柜子的事，那有趣得多。

首先，怎么把它弄出去？我一直以为，我们家的柜子是跟墙连在一起的——怎么能把它挪动呢？其次，妈妈该把那些粮食、面包、碗碟、锡匙和叉子锁在哪儿呢？（我们原先有两把银匙和一把银叉，但早已被妈妈卖掉了。）再说，过逾越节吃的硬面饼叫我们放哪儿呢？

我这么思量的时候，细木工纳赫曼正站在柜子前伸出一只沾着油漆的手，用大拇指那又大又红的指甲盖刻划着量柜子。他一再要大家相信，这柜子是出不了门的。你们